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吴政规字〔2020〕1号

关于印发吴江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

吴江开发区、汾湖高新区（黎里镇）、吴江高新区（盛泽镇）、东太湖度假区（太湖新城）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部门：

《吴江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已经通过吴江区人民政府第70次常务会议审议，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江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为进一步做好我区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工作，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按照 2019 年 8 月 26 日新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省政府关于公布江苏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最低标准的通知》（苏政发〔2020〕44 号）和《省政府关于苏州市所辖各县（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的批复》（苏政复〔2020〕96 号）有关规定，我区开展了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制定工作。现公布我区全区范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组成，不包括法律规定用于社会保险缴费补贴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

二、本标准适用于吴江区行政辖区内全部街道及乡镇范围内征收集体土地涉及的补偿。

三、按照区片范围不打破行政村界线的原则，以及省厅有关各县（市）、区原则上要划定 2 个区片以上的要求，吴江区作为整体划定两个区片，征地区片范围以公布的苏州市吴江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分布图为准。实际征地补偿时，按照区片 I 综合地价执行。

四、征收集体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区片 I 为 65500 元

/亩，区片Ⅱ为 64500 元/亩。征收集体建设用地参照所在区片集体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征收集体未利用地参照所在区片征收集体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 0.7 倍执行。涉及征收依法取得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采用宗地地价评估的方式确定。

五、根据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调整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区片Ⅰ土地补偿费为 33500 元/亩，安置补助费为 32000 元/亩。区片Ⅱ土地补偿费为 32500 元/亩，安置补助费为 32000 元/亩。按照《省政府关于公布江苏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最低标准的通知》（苏政发〔2020〕44 号）要求，以人均农用地 1 亩/人，区片Ⅰ和区片Ⅱ安置补助费均为每人 32000 元。

六、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按照当地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和征地面积的乘积计算。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的征地补偿，原则上按照我省规定的征地补偿标准执行，如国务院规定的标准高于我省，执行国务院规定的标准。采煤塌陷地的征地补偿标准另行制定。

七、本标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吴江区人民政府统一负责本行政区内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实施。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公布实施期间，已经国务院、省政府以及我市受省政府委托批准的土地征收，须按新公布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及时补齐差价。

八、各地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严格执行新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的征地范

围、征地程序、征地补偿标准，依法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并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新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未作规定的，按《江苏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省政府第93号）、《苏州市吴江区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暂行）》（吴政规字〔2014〕3号）和《苏州市吴江区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细则》（吴政办〔2015〕16号）执行。

九、各地要认真做好新老征地补偿标准的衔接，妥善解决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确保新的征地补偿标准顺利实施。各地相关部门要通力协作，加强对征地补偿安置工作的管理，防止发生侵害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情况。

- 附件：1. 苏州市吴江区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2. 苏州市吴江区区片综合地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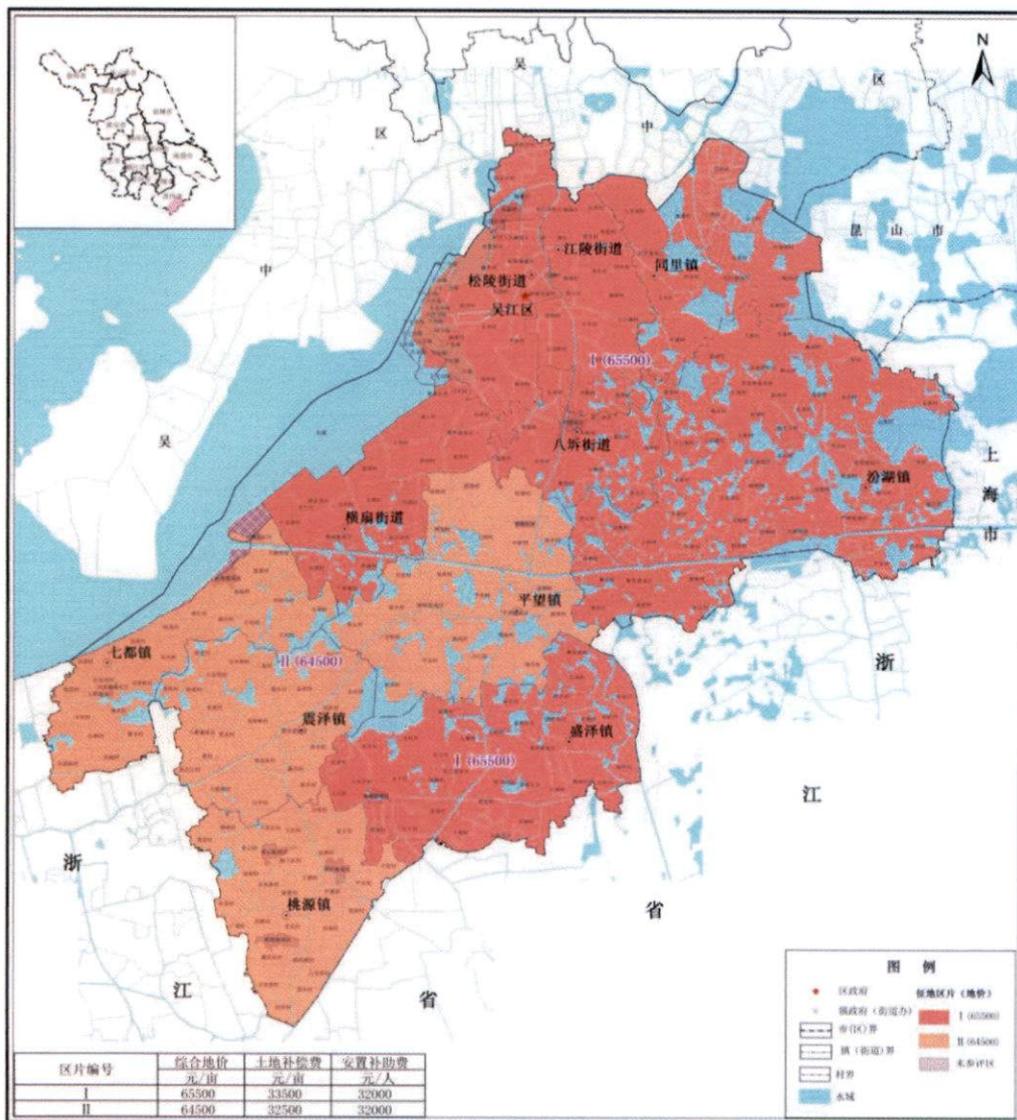
附件 1

吴江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县 (市、区)	区 片 编 号	征收集体农用地地区片价			征收集体建设用 地区片综合地价 (元/亩)	征收集体未利用地 地区片综合地价(元/ 亩)	区片范围描述
		区片综合地价 (元/亩)	土地补偿费 (元/亩)	安置补助费 (元/人)			
吴江区	I	65500	33500	32000	65500	45850	松陵街道、横扇街道、 八坼街道、同里镇、江 陵街道、黎里镇、盛泽 镇
	II	64500	32500	32000	64500	45150	平望镇、震泽镇、七都 镇、桃源镇

附件 2

吴江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图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〇年七月 编制

比例尺 1:110000

江苏金宇达房地产评估测绘咨询有限公司
苏州吴地土地房地产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制图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9日印发
